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48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男、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乙○○（男、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人之輔助人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為相對人甲○○之父親，相對人因腦炎、智能不足等症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為此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建佑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(三)親屬同意書：相對人之母○○○、相對人胞兄○○○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。

(四)建佑醫院精神鑑定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
三、本院認相對人雖言語連貫，可進行一般性溝通，惟社交活動侷限，現實感薄弱，衝動控制能力較差，其心智功能可完成簡單例行性生活事務，但不足以進行較為複雜與抽象之交易與買賣，其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一節，有上開鑑定書可參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，並認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

01 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。  
02 四、另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  
03 能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之  
04 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，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財  
05 產清冊陳報法院，附此敘明。

06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、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08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陳奕帆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  
11 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3 書記官 張淑美

14 附錄：

15 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

16 （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經輔助人同意之行為）

17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  
18 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

19 一、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

20 二、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

21 三、為訴訟行為。

22 四、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

23 五、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  
24 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

25 六、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

26 七、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指定之其他行為。